

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2.【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47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47号）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九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对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p>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		对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		对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9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		对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明知或者应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p>	公民、法人、其他

		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组织
22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3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4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p> <p>（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p> <p>（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p> <p>（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5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委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7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委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 第五十八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8		对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委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 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9		对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委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		对期刊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部委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第六十三条 期刊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1		对期刊出版单位违反记者站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部委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第六十四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记者站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2		对报刊记者站已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要求、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按规定开展工作、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部委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 第三十六条 报刊记者站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报刊出版单位限期改正： （一）报刊记者站已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要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3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部委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 第三十七条 报刊出版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4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3号）</p> <p>第三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5		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3号）</p> <p>第三十九条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7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6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4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47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8		对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 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9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0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1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2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3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4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5		对禁止经营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6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7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法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和未按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8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2号）</p> <p>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p> <p>（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p> <p>（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9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p>（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0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p> <p>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将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1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p> <p>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理；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2		<p>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p>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	--------	------------	---	------------

63		<p>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p>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p>（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	--------	-------------	---	------------

64		<p>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p>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	--------	-------------	--	------------

65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p> <p>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p> <p>（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p> <p>（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p> <p>（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p> <p>（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p> <p>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7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p>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p> <p>（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8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p> <p>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9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2009年）</p> <p>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p> <p>（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p> <p>（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2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令）</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	--------	-------------	---	------------

74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5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5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6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四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二 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三 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四 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0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1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3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4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第11号令）</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p> <p>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p> <p>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5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60号令）</p> <p>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存在无照经营情形的，应当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6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7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p> <p>（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p> <p>（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p> <p>（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p> <p>（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p> <p>（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8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对由此造成播出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由此导致重大播出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广播电视用户权益的，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9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1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3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互联网等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4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互联网等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p> <p>（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p> <p>（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p> <p>（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5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p> <p>（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p> <p>（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p> <p>（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p> <p>（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p> <p>（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p> <p>（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p>（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6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退还其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7		对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8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第二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9		对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第三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0		对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第四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1		对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2		对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3		对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4		对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5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6		对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六）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7		对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委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五）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8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9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 第七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1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 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2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 第七十三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3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 第七十四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4		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 第七十五条第（八）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9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 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部委规章】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1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委规章】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2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部委规章】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八）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5		对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017年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6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7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8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550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9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550号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0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550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1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2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3		对旅行社违反《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4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5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6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7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550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8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550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9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550号</p> <p>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0		对旅行社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向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向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550号</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向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向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1		对旅行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16年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2		对旅行社违反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16年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第三款：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3		对旅行社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16年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4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16年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5		对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16年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p> <p>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6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16年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550号</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7		对旅行社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16年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p>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550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次数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8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16年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p>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550号 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9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16年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550号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0		对旅行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1		对旅行社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2		对旅行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 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第十条：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p> <p>领队带团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3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第二款：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4		对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委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p> <p>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5		对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委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p> <p>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p>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6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委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第二十二条：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p> <p>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7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5号</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二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p> <p>第十六条：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p> <p>第十八条：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p> <p>责任限额可以根据旅行社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管控能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旅行社自身需要，由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550号</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8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含直辖市的区、县）、县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9		对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0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1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44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2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 《导游管理办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含直辖市的区、县）、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3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 《导游管理办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含直辖市的区、县）、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4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 《导游管理办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含直辖市的区、县）、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5		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6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7		对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委规章】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8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9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0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1月19日